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7.03.18 部法四字第 0972917643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3 月 18 日

要 旨：令釋臺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、臺北縣議會準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」及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」直轄市所適用之規定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臺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、臺北縣議會準用直轄市所適用之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、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、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及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一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。